


**软通动力信息技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**

本人已仔细审阅了《软通动力信息技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，确认招股说明书中相关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不存在指使或协助软通动力信息技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不存在指使或协助软通动力信息技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软通动力信息技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)

确认人： 

刘天文

2021年 9 月 28 日